

绵竹市财政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绵竹市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财政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实施地方性财税法规、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市税政事项。

2. 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3. 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监管。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5.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7.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8.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按分工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组织执行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9. 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参与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0.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牵头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12.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13.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市政府对政府出资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1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绵竹市财政局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3 年，财政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会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总体要求，积极增加可统筹的财力、扎实挖掘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不断增强防控风险的能力，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1.着力“增收”，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财政收入预期管理。加强对财政运行的监测分析，推动财政政策与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协同发力，稳住经济大盘；结合年度目标，把握序时进度，加强与税务部门工作联动研判，挖掘税源潜力，着力涵养财源，制定收入预期计划，确保卡好位，完成目标任务。二是积极向上争取。坚持全市一盘棋，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增强托底保障能力。抓住政策窗口期，加强部门联动，细化争资内容，科学下达争资任务，弥补重大项目资金缺口。三是强化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科学谋划预算项目和专项债券项目，精准匹配财政资金，建立产业引导基金，对标政策、优化投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投资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2.着力“节支”，确保财政平稳持续运行。一是落实政府过“紧

日子”要求。深度挖掘内部潜力，进一步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二是强化资金统筹。坚持系统思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对跨部门、用途相近、使用低效的专项资金加大整合力度，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低效化”，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三是优化财政评审。加强评审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优化财政评审流程，积极创新评审方式，运用专业技术手段核减项目不合理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着力“提质”，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推进预算改革。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建设，开展全链条财政预算业务管理，对财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核算等实施全流程监管，确保财政资金从下达源头到使用末端“有源可溯、有迹可查”。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提质扩面，建立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增强绩效结果对预算安排的约束作用，推动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三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按照中、省、市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大力整合优化国有资源，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战略重组，防范债务违约、融资违规、资金断链风险，提升国有企业活力和核心竞争力。

4.着力“增效”，促进财政资源有效配置。一是盘活存量资金。从严管理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将支出进度滞后部分调整用于保障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点支出。加大存量资金与新增预算、

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快建立中长期预算平衡机制，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二是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探索经营性资产管理新模式，保障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三是优化支出结构。紧扣“六稳”、“六保”要求，集中可用财力，重点保障惠及民生的各项支出和全市重点项目支出。

5.着力“风控”，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财政监督的针对性和精准度，从由“事后监督”向“实时、持续性监督”转变，从“监督为主”向“监督与服务双轮驱动”转变。二是持续防控债务风险。用好国家相关政策，全力做好债务化解管控工作，规范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三是确保财政运行安全有序。密切跟踪监测财政收支运行、库款保障等情况，加强库款动态管理和差异化调度，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6.着力“法治”，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法定事项报告，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二是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开展巡察、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三是完善规章制度。继续加强投资评审、国有资产、财政票据、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财政信息化等基础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始终置于有效监管之下。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财政局为一级预算单位，1 个机关和 7 个下属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下属单位均未单独编制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绵竹市财政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860.72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36.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财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860.7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0.7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财政局 2023 年安排支出预算 1860.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2.23 万元，占 62.46%；项目支出 698.49 万元，占 37.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60.7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36.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0.72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1556.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7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60.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36.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6.87 万元，占 83.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0 万元，占 8.95%；卫生健康支出 48.49 万元，占 2.61%；住房保障支出 88.76 万元，占 4.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612.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01.94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法制建设、财政局机关文化建设、财政评审业务、非税收入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绵竹市金财网网络服务、债务金融监管、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69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管理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32.55 万元，主要用于

国库集中支付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2023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预算绩效、监督管理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46.0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监管及运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6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体检费和补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8.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4.1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59万元，主要用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2.0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2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1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0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8.7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62.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3.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8.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维修（护）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财政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接待事项。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和调研、其他单位学习等来访的接待费用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无公务车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财政局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绵竹市财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财政局 2023 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绵竹市财政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绵竹市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0.0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绵竹市财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4.14 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金财网网络服务、办公设备、软件等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绵竹市财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 年绵竹市财政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财政事务-预算改革业务：指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财政国库业务：指财政部门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财政监察：指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绵竹市财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